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3 期 (复总第 815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3期  
(复总第815期)  
2020年2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坚持问题导向 精准科学施策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 ( 1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号) ..... ( 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43号) ..... ( 1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47号) ..... ( 1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号) …… ( 2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扩大蔬菜生产增加市场供应支持  
政策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7号) …… ( 3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8号) …… ( 3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路网畅通  
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  
9号) …… ( 34 )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8号)  
…………… ( 37 )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 37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李 卓  
委员: 陆 勇 秦 政  
汤 伟 张凤龙  
刘晓光 崔晓飞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 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0〕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部署，切实突出保防控、保民生、保安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 一、特事特办优化审批

（一）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境外采购、捐赠的防疫物资，长春海关随到随检，确保24小时畅通无阻。积极协调省外海关，做好我省防疫物资快速通

关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的防疫进口物资，符合免税受赠主体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对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防控项目审批。对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原材料生产等项目，实行边生产边审批，在施工、检测、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现场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指标，并配备专门人员全程代理审批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采购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疫情防控相关物资无需审批。（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四）加快信贷审批。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满足疫情防控有关行业融资需求，对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在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以保证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实现项目申报、受理、办理、公示、发放审批文件等全过程网上运行。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审批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对实行备案制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告知性备案程序，一律通过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二、全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六）扩大生活物资供应。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重要生活物资的政府临时储备制度，加强日常消费品市场监测，适时投放冻猪肉、蔬菜、成品粮油储备，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的联动机制。指导经营网点、商超企业加大粮油、耐储蔬菜、肉类、方便面、矿泉水等生活必需品库存，组织人员每天看市场，查缺货，增加补货、补架频次，保障不空架。抓好温室蔬菜生产，指导农户选种小白菜、菠菜、茼蒿等速生蔬菜，最大限度增加蔬菜产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畅通物流运输。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要求，确保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通道畅通，对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运力给予优先保障、优先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市场监管。从严抓好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超市、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以及制售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对构成违法行为的，坚决从严从快顶格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

究刑事责任。(省市场监管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财税金融及医保支持力度

(九)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简化流程,加快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确保及时足额到位。适时动用预备费等机动财力,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千方百计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省级财政要加大对市(州)、县(市)防控库款保障力度,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要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省财政厅、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将符合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异地就医先救治后结算,报销按参保地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执行。(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落实工作补贴政策。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

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实行清单管理,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对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用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信贷支持疫情应对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创设“疫情防控及相关民生领域票据再贴现直通车”。（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减免相关税费。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将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降低至零元。（省税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精准帮扶企业

（十四）帮助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全面组织供水、供气、供热、供煤等生产企业持续稳定生产。组织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特别是食品生产企业提前启

动生产，防止市场供应短缺。对重点食品供应商给予贷款支持。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态势，科学有序组织其他具备条件企业复工复产。要协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督促帮助企业提前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物资调运，加强企业复产所需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保障，协调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解决复产所需流动资金缺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企业扩能转产。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企业满负荷生产，优先保障用工、用能和原材料供应。支持国家急需调拨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具、负压救护车、红外测温仪、消杀产品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质增效，对近期形成产

能，服从调度，并对控制疫情作出积极贡献，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按设备投资给予一定比例专项资金补贴。推动产品相近并具备基础条件的企业及时转产，特别是对口罩、防护服、隔离衣、医用和药用酒精等急需短缺物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生产后补办相关手续。疫情过后，剩余产品国家收储，并帮助企业及时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缓缴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对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先享受医保待遇，后补办补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

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延期缴纳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电气费的企业，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纳费用，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得断供且不收取滞纳金。（各市县政府负责）

（二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负责）

## 五、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二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领取失业保险金，执行期限至疫情结束。（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工时等方式开展工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持劳动关系稳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二十三) 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开展务工人员情况统计排查,精准掌握人员数量、就业意向,做好与新投运工商企业用工、新开工项目用工需求对接,及时收集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推动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二十四) 稳定贫困家庭收入。落实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高度关注存在返贫风险的 2129 个劳动力,逐人落实就业措施。以县为单位开发一批临时“扶贫特岗”,优先安排暂时不能返岗的贫困人口就业。开发 5000 个临时公益性

岗位,对因疫情影响面临返贫风险和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兜底安置。跟踪贫困人口就业收入情况,对后期确实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户随时落实低保政策,做到应纳尽纳,做好兜底保障。(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质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二十六)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按需直接予以临时救助。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留吉患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当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 六、强化防疫科研支撑

(二十七) 加快联合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面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

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二十八）支持企业研发。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疫苗、医疗器械开发等投入，其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优先、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利用好中医药在防治病毒方面作用独特、社会认可度提高的时机，加快中医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尽快培育成优势产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广大数据技术应用。深入实施“数字吉林”建设，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建设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尽快实现全层级、全地域、全系统、全部门、全业务入网。搞好线上会商、线下会诊，把医疗资源用好用足用充分。（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统筹做好当前经济工作

（三十）抓好备春耕。组织粮库及粮食加工企业扩大收储，帮助农民及时卖粮变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2020年备春耕的信贷支持，抓好种子、化肥、农膜等物资的购销、调运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各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投资项目建设。组织各地对2020年计划实施的2667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主体逐一对接，逐个落实投资计划。抓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利用好疫情过后国家有利的投资政策，积极储备申报成熟项目，争取更大资金支持。尽快组织各地项目中心全员上岗，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疫情过后，及时召开全省“三抓”“三早”行动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会议，释放强烈信号，全面聚焦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做好生态旅游发展准备。疫情过后，抢抓社会公众更加关注健康、热爱生命的有利时机，有序开放文化旅游景区，开展以“生态吉林·健康游”为主题的旅游活动，推动旅游消费释放。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妥善解决冰雪旅游企业受损严重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三十三) 发展新经济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促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以提升线上消费为重点,加速线上购物、线上获客、线上教育、线上办公等对传统模式的替代。加快大力发展电商、直销、城市配送等业务,加强商品生产地与营销平台互动。大力发展网红经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 推动开放平台加快审批和通关衔接。继续跟踪推进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中国(吉林)自贸试验区创建等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和主要贸易伙伴沟通,及时通报我国疫

情防控情况,尽早推动海关复关。对疫情防控期间进口防护物资,并用于我省流通的外贸企业全额给予国际、国内物流费用补贴,对企业其他财务成本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推动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国际标准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外贸品牌宣传和培育、国际物流等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各项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根据疫情变化和国家相关行业规定适时调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国有产权 转让工作的指导意见

吉政办发〔2019〕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满足住房保障家庭多样化需求,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根据《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吉林省人民

政府令第 204 号) 等政策规定,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规范推进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国有产权(以下简称廉租住房国有产权) 转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施范围

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 是指政府和廉租住房保障家庭根据出资比例所形成的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向廉租住房保障家庭转让国有产权份额。

### 二、转让程序

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坚持居民自愿原则。转让程序为家庭自愿申请、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面向社会公示、签订《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

### 三、转让价格

原签订的《廉租住房买卖合同》有约定的, 按原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廉租住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的, 原则上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价格执行。具体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

### 四、税费缴纳

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税费, 由交易双方按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符合条件的, 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住房保障机构承担的税费, 可在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支付。

### 五、产权性质

廉租住房保障家庭按规定价格缴纳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全额资金及相关税费后, 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有限产权)。也可以依法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 取得全部产权。

### 六、资金管理

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 净值作为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重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和运营管理等支出。

### 七、维修资金

廉租住房转让时, 受让人应当按照当地收缴标准足额缴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八、其他问题

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 廉租住房保障家庭 3 年后仍未购买国有产权份额的, 由廉租住房管理机构对国有产权部分收取租金。

原廉租住房保障家庭自愿退出自有产权份额的, 由当地政府按照原出资价格回购, 不计利息。

原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合法继承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也可以按合同约定购买廉租住房国有产权份额。合法继承

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价格购买廉租住房国有产权份额；放弃购买的，按照市场价格缴纳廉租住房国有产权房屋租金。

#### 九、组织实施

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2019年11月3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要严格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定，加强检查督导，积极稳妥地推进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4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

# 吉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32号）、《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指为我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

施与服务的场所。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省内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四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作为全省各级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的综合运用平台，为全省各级政府市场化运用贴息、投资等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的证券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六条** 省政府依法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推动风险处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依法依规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指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吉林证监局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

## 第二章 运营机构

**第八条**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省政府明确的我省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组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活动。

运营机构不得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为我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依照本细则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省外运营机构不得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开展相关业务。对不符合本条规定的，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积

极配合监管部门限期清理、妥善处置，防范和化解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九条** 运营机构不得采取托管或委托经营的运营模式。运营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做到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无关的其他业务风险隔离，不得经营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无关的业务。

**第十条** 运营机构应完善公司治理，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保障公司建立明晰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和及时修订包括不限于企业展示、挂牌、证券发行和转让、股权托管、信息披露、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介机构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

上述制度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备案。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

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32号)规定;

(二) 实缴资本原则上不得低于1亿元,且来源合法真实;

(三) 主要股东具有较强的实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四) 具有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 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 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七)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合规性、安全性评估的信息系统;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运营机构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提供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二) 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管理规范、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

(三) 组织企业展示、挂牌,开展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

活动;

(四) 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行为的管理和监督;

(五) 组织监督区域性股权市场内证券交易活动;

(六)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七) 管理和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职尽责;

(八)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三)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最近3年未受到国家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熟悉与股权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考试。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不得担任运营机构的负责人。

**第十五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后，依法书面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变更经营范围，新设或变更交易品种、交易规则；
-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四) 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
- (五) 变更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 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需批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在收到完整、无误的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认为事关重大的，应报省政府审定。按《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3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 号）等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要及时报送。

**第十六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后，依法于 5 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 变更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变更业务操作细则、自律管理规则；
- (三) 变更组织形式；
- (四)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备案事项。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解散，应妥善处理投资者交易资金、展示、挂牌企业及其他潜在风险，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运营机构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法实施破产清算。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制定具体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易证券种类和期限；
- (二) 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 (三) 证券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 (四) 清算交割事项；
- (五) 交易纠纷的解决；
- (六)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 (七) 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八) 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交易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九) 信息披露规则及信息披露标准

化模板；

(十) 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展示是指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企业基本情况、融资需求等信息的行为。挂牌是指非上市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企业信息并开展股份(股权)登记、托管、交易及融资等业务的行为。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申请展示、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

(二)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企业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 债券发行人原则上应为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单一法人主体。募集资金应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得将所募资金转借他人;

(三)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发行人设置的转股条款应明确转股定价和转股方式等信息,转股申报期和转股价格合理,转股路径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将转股对象设置为发行人之外的公司;

(四) 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证券发行或转让，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或转让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集资；

（三）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发行或转让；

（四）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五）单只证券的权益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运营机构、证券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本细则所称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但不包括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

**第二十三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运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审

核要求及确认程序等，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备案。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最近 1 年内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运营机构可根据不同业务制定不低于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和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要求的投资者门槛。

**第二十四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 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二) 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通过互联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的，属于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但符合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 通过运营机构的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向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

(二) 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后才能查看。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限制：

(一)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 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备案。备案不代表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挂牌转让的最新价格行情。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规则，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和披露信息的内容、方式、频率等事项，并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运营机构可以针对不同类别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规定

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证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发生可能对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应当向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参与本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为其开立证券账户。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确认。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本细则施行前已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认购和受让证券；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开立独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入市交易前应与运营机构等签订投资者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专用结算账户与运营机构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

运营机构应将存管投资者资金的账户情况及资金存管协议，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

证监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发行、转让的证券，应当在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集中存管和登记。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四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证券登记、结算，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三十五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对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办理登记

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拒绝查询，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证券持有人本人或者委托经公证的受托人查询其本人名册及其相关资料；

（二）依法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 第五章 中介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机构（指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展示、挂牌、证券发行与转让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省政府有关规定，遵守行业规范，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中介机构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明确参与的中介机构的种类、资格条件、权利和义务、业务规则等事项，公示中介机构名单和相关资料，建立诚信档案，督促中介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如发现中介机构有

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报告。

**第三十七条** 运营机构可以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下列业务活动：

（一）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二）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者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三）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四）为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五）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支持其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八条** 运营机构开展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运营机构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一）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采取业务隔离措施，避免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

（二）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证券投资建议，

不得提供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三）为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应当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披露收费标准；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与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合作机制。

支持运营机构申请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业务试点。

## 第六章 市场自律

**第四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运营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行业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和备份能力建设等工作，保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合规性、安全

性评估；未通过评估的，应当限期整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技术管理规范，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将证券交易、登记、结算等信息系统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的，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报告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和资料上传至中国证监会中央监管信息平台。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投资者的证券被挪用；

（二）投资者资金存放、动用情形或者划转路径不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32号）或本细则的规定；

（三）证券（或股权）转让、结算的重大异常事件；

（四）运营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五）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经营风

险，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

（六）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七）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第四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的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投诉处理制度，开通投诉电话、网络邮箱、现场信箱、微信公众号等投诉渠道，公布联系方式，安排专人接收和处理投诉，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应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等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运营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制度，设立明确的风险控制指标，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风险，发现风险隐患后及时处理并同时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安全规范运行情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进行监测评估，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评估结果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先行先试相关业务的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六条** 在发生重大风险时，运营机构可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在重大事项风险处理过程中，运营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报告制度、保密规定、信息披露和保障措施要求。

**第四十七条** 支持运营机构以特别会员方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证券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监管和自律规则。鼓励证券公司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业务、技术等支持。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

配备专门监管力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或专项现场检查。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运营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运营机构或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 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吉林证监局可以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实施现场检查工作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以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依据职责分工进行抽查检查，或者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予以协助。

**第五十条** 实施现场检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要求检查对象准备有关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在现场配合检查。

在出现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有显著证据证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检查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不提前告知，实施突击检查。

**第五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二条** 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令停业整顿，要求运营机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并进行更换。

**第五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号）要求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吉林证监局报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信息和资料。

运营机构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指标、格式、统计方法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不

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 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

（二）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四）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未按照规定对违反本细则行为进行查处的，吉林证监局应当予以指导、协调和监督。吉林证监局发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线索，应当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处理。

**第五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发现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建议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运营机构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

职机构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董事长、总经理离任审计。

**第五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和公示。同时，运营机构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和录入端口。

运营机构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及其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应当同时按照规定记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或者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擅

自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的，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规定予以清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为省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共渡难关，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提出如下措施：

### 一、努力降低人工成本，稳定职工队伍

(一)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

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加强中小企业用工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畅通对接渠道，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推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

(四)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 减免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六) 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 降低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经营主体的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地区政府）

### 三、加大金融支持，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八）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增加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推动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责任单位：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奖补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十二）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政府财政独资融资担保公司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3%以下，对保障省内民生需求复工、复产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四、完善政策执行，发挥政策效应

（十三）加快支持企业发展各类专项

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和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配合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十四）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省级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适当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辖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省级财政贴息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五）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加强要素保障。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八）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方政府）

（二十）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

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一）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政策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继续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大蔬菜生产 增加市场供应支持政策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大蔬菜生产增加市场供应的支持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要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根据本级财政状况，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当地蔬菜生产，努力增加市场供应，全力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扩大蔬菜生产增加市场供应的支持政策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全面应对疫情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加紧组织扩大蔬菜生产，全力增加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工就业，切实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现就有关支持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在田作业温室挖掘产能给予补贴

支持在田作业温室利用棚室内作业通道、后墙空间进行盘栽或立体栽培，选种小白菜、茼蒿、菠菜、油麦菜、软叶生菜等速生叶类菜，推广果菜、叶菜套种技术模式，缩短蔬菜生长期，快速采收上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组织实地核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后出具正规的验收报告，由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认定。按照“先验收后兑付”的方式，对2020年2—4月份增加蔬菜生产的温室扩大面积部分每亩补助3000元（扩增面积不足1亩的，按每平方米4.5元补助）。

### 二、对闲置温室恢复生产给予补贴

鼓励各地抓紧修缮冬季闲置温室，整理温室内耕地，购置保温取暖设备和燃料，抢种速生叶类蔬菜。市县农业农

村部门会同乡镇组织实地核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后出具正规的验收报告，由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认定。按照“先验收后兑付”的方式，对2020年2月底前启动恢复生产的闲置温室，每亩补贴3000元。与在田作业温室挖掘产能给予的补贴不可重复获得。

### 三、对棚室蔬菜生产给予金融政策支持

对符合标准的扩大和恢复棚室蔬菜生产、缺少生产资金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担保机构应依规简化评估手续，为当前茬口定植生产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各地政府要将在2020年一季度开工建设、扩建棚室30亩以上规模园区纳入贷款贴息范围，银行机构予以贷款支持，引导生产主体加紧恢复和扩大生产规模。省级财政将蔬菜价格成本保险纳入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市县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蔬菜价格成本保险。

### 四、对新建棚室给予用地政策支持

棚室蔬菜生产纳入设施农业，属于

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新建温室、大棚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对使用一般耕地的,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事宜协商一致后即可开工建设,由乡镇政府备案后汇总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通设施农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5个工作日内回复开工建设意见。

#### 五、对蔬菜生产技术保障给予支持

组织省内蔬菜生产技术专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方式远程提供生产技术指导服务。组建专家技术服务团,赴蔬菜

主产区现场指导蔬菜生产和棚室建设。各基层农技推广部门就地就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农户加强田间管理,严格用药用肥监管,开展蔬菜病虫害统防统治,落实防灾减灾措施,确保蔬菜生产数量和质量安全。

#### 六、对芽苗菜和食用菌扩大生产给予支持

支持生产企业和广大农户采取立体盘栽方式扩大豌豆苗、萝卜苗、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菜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快速增加市场供应。支持食用菌生产企业扩大香菇、平菇、杏鲍菇、金针菇、榆黄蘑等生产规模,通过采取室内增温措施,缩短生产周期,快速采摘上市。各地政府要对疫情防控期间扩大芽苗菜、食用菌生产的企业和农户,予以适当减免用水、用地等费用支持。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省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管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25日我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起，至应急响应终止，对我省销售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杀菌用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医用商品和药品，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差价率控制措施，购销差价率不得超过25%。

二、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及时开展提醒告诫工作，从严从快从重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要畅通“12315”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处置群众价格举报投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实行日监测、日报告制度。对疫情防控用品实行每日市场调查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报告预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公路路网畅通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按照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公路路网畅通和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相关要求，经省政府

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和“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纠正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阻断国省干线公路和硬隔离或人为阻断农村公路等现象，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有力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

### 二、切实保障路网畅通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的原则实施公路交通管制措施，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保障正常通行。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严禁阻断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硬隔离、挖断农村公路。经批准设立的疫情防控卫生检疫点或检测站要合理选定位置，与高速公路收费站应保持足够距离，避免车

辆堵塞高速公路出口。国省干线公路检疫站点设置，要尽可能与收费站或超限超载检测站相结合。要加强交通疏导，合理配置检测力量，采取增加检疫人员、增加检测车道、复式检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防止出现大范围交通拥堵。

### 三、切实保障应急物资运输

要将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和防控人员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保障通行的“三不一优先”要求，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运输保障车辆顺畅通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疫情防控成员单位出具的调拨或转运信息单，通过移动互联网第一时间核发《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由承运人自行下载、打印，随车携带。

### 四、切实保障运输服务

各地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6号）要求，科学研判当地疫情防控形势，结合生产恢复开工、学校开学安排，有力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合理调配运力，合理安排错峰出行。针对返程复工人员、农民工和学生等群体，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摸清出行需求,可采取城际间“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保障返程复工人员、农民工、学生群体出行。不得禁止外省和其他地区客运车辆通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科学投放运力,采取适当调减站点、延长发车间隔等方式恢复运营,并根据客流情况及时增加运力投入,避免出现乘客密集情况。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做好接驳运输工作,避免旅客滞留。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返程复工人员、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 五、切实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

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和《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要求,做好交通工具、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的消毒、通风和卫生清洁工作。客运站和实行“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的运输企业,要切实做好乘客体温检测工作,严守37.3℃红线,发现体温高的乘客,第一时间移交卫生健康部门。道路客运要严格执行实名售票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旅客登记工作,以备日后溯源。要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下,采取隔座、分

散方式安排乘客乘车。同时,预留必要区域或后排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并要求乘客佩戴口罩乘车。

#### 六、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越是在疫情面前越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保障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落实恶劣天气下的应急保障措施。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员超速、超载超限、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 七、切实落实属地责任

各地要立即对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情况,以及阻碍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立即整改。排查和整改情况于2020年2月9日12时前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公路保通保畅情况和人员车辆通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擅自阻断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干扰公路运输正常秩序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地方政府责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月17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麦朝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20〕8号）

